WA 16
37
1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卷二十 巻第二

WA 16
37
19
貴重図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帝國圖書館藏

船橋藏書

令集解第廿　分番条以下　私罪条以上　考課三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　義云本司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各當為次官以上最故也或云分番者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及散位貢人得茅未任職事之類皆是但兵衛門部及帳内資人等下有条也問上条義云善悪為行才藝為能職事脩理為功公務癈闕為過者此条亦同哉師説然也問分番人德人德義有聞等何或云分番人不可有善最師説不可无善但不附考文耳　小心謹卓　義云高而不羣謂之卓或云小心謂恭慎即准四善　執當幹乃者為上　義云執當

者猶執掌也斡了者斡旋了
慧也言能斡慧了自能甚事了

兼得濟者為中義云待人指麾兼順成濟
濟与分番上不違執當閑小心謹卓供兼得
為憂分或云猶為中等當私斡了若為憂分若得
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使習弓馬非
者為上番上不違纖掌无失雖解弓馬立
是灼然者為中違番不上數有犯失好請
私假不習弓馬者為下義云雖習弓馬而
好請和假者北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
第其自餘諸条居下作上合而不及者亦居下
皆准此者然則依此義定耳師同或云斡
了謂專其事不待憂分得濟者受教得濟斡
不蒙教不得專

番上无違供
違不上執當鄜共者為

下日同逋遠謂或云計一年上番日百八十
日似如雖考限日有百四十日彼四十
日內有逋違不上一日以上是但有假四十
之徒但是百卌日者依行能功過為上執為
中耳非逋違故者何師說可然問稱上為下
鄜共不見多少然則許一度以上為下式當
或云可然不云數故師同問逋違不上或
當鄜失者為下若此人會赦而猶為息赦者違
此行事之過也會赦下赦者或云何或上執云
免假逋違不上供兼得濟會赦者免逋違赦
之過為中等耳譬猶有一善失最者免逋違
之人會赦与最為中与者此南說以雖量為中是
問分番人百八十日之內逋違者為下為有末
知主典以上雖足二百卌日殘日內為或
假故或元假故一日不上如是之類若為
憂分或云有假故者但上日足二百卌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尚為恪勤之類也若无假故不上者律有
罪条豈得恪勤善哉但依行能功過依例
得考第也不須必同番上人之遞功過定遞若以下殿上
為下第也此以下三条依功過者小事也若大者殿
可降者依下条又過者可下兵衛条云大數者
无位以上解官耳私業可罪以下即降其考
有犯共者為下義云杖罪也者然則可敘
若主使以上者仍可解任軌當幹了若為
彼条問遞違不上之人供兼得清若為或
云与中等耳問遞違不上条義可定在上或
或云猶為下等私依下功疏高所以量果
云問上等中等相交者功疏中等所定
上等又上等与下等相折霧中等也中与
下等相交已者不足相折猶為下等也耳或
云分番不在考解之限分番之
人准長上可討殿降在下条

對定訖具

記送省

義云送式兵二省也問上条云京
官幾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
官外国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者而
此条送省者何或云先申官乃送省或云
直送省何者依本府考訖録申尚書
省案記者在軍防令此令初条改尚書省未校以
前為省未校以前又改此条送尚書者
而改為省然則本司考訖主典以上送官
番上送省者何師同後說問送省日限同
主典以上考文式或云然也何者於造考
文日限限每別之故問下兵衛
送考文敘此条耳驗師說然也　門部条亦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
便習弓馬者為上

義云弓馬相須即得為
上問或云恭勤謹慎与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上条小心謹尊義同者何師同同恭勤謹
慎便習弓馬而宿衛之處頗有失者不為
上等哉師說然也問便習弓馬未知便字
之意何或云考中好習弓馬和業便弓馬
之意耳問便習弓馬者至考時可試哉文
毋年試哉師說不可

番上不違職掌无失

然官司自然拾聟

雜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為中

義云或弓或
亦為中問恭勤謹慎宿衛如宿馬一番上灼然不
違職掌无失以何為別或云无別和業番
上不違人不必恭格謹慎但云宿衛上
如法乎職掌无失不可有少別欲

違番不

上數有犯失

義云數者三度以上也失者過失也
故犯也失者過失也
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同並是解杖

任也問杖罪以下犯三度以上者既降其
考為下等若是二度以下犯有任蔭贖罪
者不討殿降哉或云下条云犯官人即犯罪附
殿者皆擾案成乃附者已稱官人明罪分
番者不在討殿之限或云猶可官人討殿下
下附殿条及勅断条一端猶可官人更耳殿下但
失三度以上者已至下等不奉官討更此討者殿其犯
何和下条義云分番討殿亦不可皆更准此者殿然者犯
則數有犯失居下等者不以下犯討殿降耳欲師同
条疏曰數犯明愿者是以數或可更盜討殿降哉或犯
上問數有犯失者在職掌所數字云欲為三律殿三二度犯
他處犯皆同哉或云皆同哉云欲為當度以上在
失是在職掌所是也但處犯者所犯失或犯字云更准此文
殿可降和案不論職掌處自犯者共或犯字云更准此文
叶師同同徒罪以上解官未知无處良以罪文
加為討犯在以犯度然者犯但犯罪附罪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杖免役并有蔭可贖之色皆同武或云可然師同衛士仕丁等亦皆犯徒以上者可解却武或云可然或云准元簿丁之例可加杖何者縱下本貫復應上之故者何師同上說之

好請私賕不習弓馬者為下

義云雖習弓馬而好請和假居下等其自餘諸条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皆准此也或云不習弓馬謂不便弓馬是者何問好請和假謂以幾度為好或云此亦三度以上者何師同問軍防令云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強弊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又条云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无役任者每年京国官旅弊司勘拾知實責狀簡試分為三等身材強弊便弓馬為中十

馬武師說初選用之日有其才補任之後下意習

二月卅日以前送兵衛試練為兵衛者然則兵衛本皆取便於弓馬者未知同何可有不便弓耳問上中等皆文所云之事相須為定武或云可然但於者雖有一〻尚可為下者何師同

凡衛門〻部立三等孝弟正色當門

義云正色者色白嚴正不為阿典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

處能肅好非者為上

義云允肅精審无漏失也問當門者是執掌之處者与此文所云監當之處其別何私案元別下文不勤其門數有懲違拾校之所事多疎漏者是亦其門与拾校之所同處耳欲師說當門監當門謂宮門監之外所耳

居門不怠

枉挍无失 義云雜是无失頗有疎漏故猶為中也

未是灼然者為中 問枉挍无失者頗有疎漏之謂也未知与至於禁察未是灼然其別何問下文云事多疎漏者為下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耳或云然也

不勤其門數有僁遠枉挍之所事多疎漏者為下 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或云數与多其義少異也數謂不討二度以下失也所得雜多所失三度以上者下考耳多謂於挍二事全失者亦猶為多所失雜三四度所得五以上者亦不為多或云從不勤其門至於為下惣是一事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 義云其生益者不入功限若加功產育事迹分明者尤是撫育有方者也或云有方謂似令以義倉等物賑給貧窮人等并羌科如法之類又依戶冬纔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无近親付坊里安題如在洛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依如此之行戶口增益耳

增益謂下条所謂招慰招出隱首逃還者得入功限是也問義云若加功產育事迹分明者未知加功令產育之方一端何同京職亦可有戶口增益損功過哉或云非別勅處分不得以幾內外國等為京戶並則不可有增益之功也但致減損者為過招出為功耳或云同國司進以加考耳師

同上說問坊令何或云依律為在官非
臨又脫漏增減等条同里長然則不同此
条郡司同大宰府通計管国長增益減損可
昇降其戎考或云於紙前国同国司
自餘管国不可通計於田亦同但構律各准
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国郡司謂掾及少領以上戶者本戶
各進考一等義云准循依也見下文准見地論然亦與此同也
問注云掾及少領以上者未知同官內一一人人有功者同僚皆進考或云若知依人
功有增益心進一人考耳但非的知知依一人功者一人功
廣進耳師同每加一分進一等注增戶謂
增課丁義云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之
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令
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
也問本戶有百九戶若百十一戶者作十
分既有欠乘未知作分若為或云有百九
戶除九戶有百十一戶除一戶令作十分
是无所據但量情所謂者何師說可云然
問稱本戶者以去年定數為本戶戎或云
可然假如初年減一分
分進一等耳師減一等除一等後年增一
同問計增益損減待附籍及除帳戎或云
每年作增減分耳不待除帳造籍但考中
逃還者不在入功過之限何若戶口
逃三者登年失係役又依律里長以上可
科逃三罪故師同問雜戶淩戶可惣計戎
或云可然之何者戶令云五以十戶為里
故然則一同百姓師同問戶口增減以何

時可勘定或云討帳之時可定然則与考
課別也問或云增戸為分名不令過十分
何者為考不過上〻故也何義云其國郡
司各依行課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斯
条為分異降也問是郡國司依加減之分
可異降耳 欲師說然也

注 辛一丁同一戸法 或云假一戸之内有十
丁益者為十二戸耳

每次丁二口中男四口不課口
六口各同一丁例 問依戸婚律和家人奴
婢同不課例未知寺家
人奴婢何或云不見文可勘求或云不入
增益減損何者不注
計帳之故師說同上說

其有破除者得相析
義云戸口有減損者郡得以增益相析也
或云以減課一丁相析見丁一人耳然則
云丁一人破除者以次丁二口若中男四
口及不謂口六口相析耳何者下注云謂
及不課並准上文故或云得相析課郡司
增与損得相析國内通計諸郡得相析耳
内有破除雜得相析而科罪猶不免耳抑
可案律 可於其律 問假有考居上中之人益口二
分目加一等居上〻弟其所殘一分為考
極故更无褒進未知此人有和罪一殿者
以所殘一分當考除上〻考為上中歟
或云案令条有以功過相析之理然則准
彼以所殘一分當之不可斟上〻考也或
云可降見得之考抑可拎律条者何師同
上說問所殘一分加後

減損 辛考式師說不見可賀之文也
義云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交竟致
死灼然可驗者郡是撫養卒方者也

若撫養卒方戸口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或云減損謂下条所謂戶口入逆之失死罪配流以上前帳虛注及沒賊致減損之類是問上注云增戶謂增課丁者未知損減戶口計課丁或云然也假如十分之內減損一分降考一等課丁一口准一戶故云准增戶法也問義云受竈致死灼然者主一為一條令云一為何或云一為守申條判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主病重者脫去枷杖仍聽家內一人入禁者侍者又斷獄律云因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著而不聽應脫去枷杖等而不脫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加役杖一百即減竊因食笞卅以故致死者加役杖流者如此致死之類謂之受竈者也

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課及不課並准上文

問戶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內十口笞卅以上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若必管一郡者減郡罪一等減一如令条不可准於律条師同也

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各准見地為十分論

義云部界之內所有其農業者人民所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或云如文所云加二分課之豐殖耳或云甲郡人受乙郡田者乙郡官司候送甲處若遣軍長等可令催殖不為然者可名慧義降乙郡司考故雜色田皆惣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又不降考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私業計郡内准口受田科罪耳欲罪令
既非部内依此不科罪而何惣計雜者
部内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戸所在
分加一等罪必徒一年十分蕪一分戸婚律之
長官為首佐職為徒一年疏云注云部云國郡各
長所管田若郡内摠内摠徒摠部准内謂郡各以
十之中一分荒蕪者田科罪甲郡司不科罪又不降色田皆州摠者計律准口受郡及以
内准口受科罪令所在皆州摠者惣計律為院見計口田及以
此不科罪耳欲問戸婚律之田院非私業地口分里〻一
蕪者以十分論一分戸所在者摠徒一年注云國郡各以
摠内摠云部内謂郡各以
州者律院計受郡及以
口田及以
分里〻州一
田十長長一
科之所官分部院非私業地口分里〻一
罪中管為加内田部内摠部其分
而一田首等田疇内摠部其分
何分若佐罪疇荒蕪摠部
惣蕪職必蕪

計雜色田降考或云律令果義隨文習
耳依律部内口分田荒蕪者降考毎年為分科
但於此令假如元年田荒蕪者降考訖二年分科
後以彼先損不更退降損減蕪者降考毎年為分科
減損不足分者今年遍計戸口為分及功毎年不以
益減進考之故問或云去年戸口為分及田農增
可考以一年斷故但注附考狀三耳者何非必
為考是之問田令云公田荒蕪之雖越年者以上聽
業是之問田令云私田荒蕪之官雖越年者以上聽
有能借佃者注官司判借之官雖越年者以上聽
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雖入墾
藪為功或云責不能人荒蕪者為墾
熟者為功師同問同令条云其為未知入墾
所人部内有空閑地頒佃者伝聽營官過借
辭之日還公者是名功加為功耳欲營官人於
故私業為分之法假有部内雜色田為見或云替
私業何者為分之特皆惣計加功耳欲種人於
故私業何者為分之特皆惣計加功耳欲種人於

町者以百町為一分也元年百町荒蕪者為損一分降孝一等二年以元年百町荒蕪者為損一分又降一等三年以九十町為見地以九十町為荒蕪者為損一分又降一等四年以八十町為見地以八十町為荒蕪者為損一分也即百六十二町墾田八百十町為見地以孝一等耳故或云見地每法見戶亦同若以本負帝尊者每年通計本負降孝殖事又熟田之外別能墾田者栁何問於戶口者有減損者益相析未知於田若為假令年為年者增為加一二町或云田加二分者相析之或云可然或云於田不合不如損注年都見地減加二分為一等地先析滿其數計所余不降甲者文元元地減田者去孝一以其孝荒有進者荒有分為一年定進一年用之年增

戶處注云謂掾及少領以上者下文見地處不云其限或云何敘上文耳師同加二分各進孝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田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孝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問田令云給口分田者男二改女減三分之一易田任給義云易田其地薄瘠肆作者未知不入荒蕪之例或私業假如部內有易田百町准五十町法可作增減之分耳預問律云二罪以上俱徒一者從一者然則戶口減損田疇荒蕪者合依等一重未知於孝如何或云一者義云數家有過者丞須累降下合法而百姓不耕殖或遭水旱遂致荒蕪者問令云給口分田者合依下課勸課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者猶為過哉或云百姓不耕殖尚可為過戶律惹蕪条宋蔺張等云雖加勸課致莫蕪者乃科罪義也且遭水旱不可為過問勸課能令殖而遭水旱已損者如何或云為致已損不為功又為元課勸不為過也

謂熟田之內有蕪廢者

義云去年見作之田今年名田熟田也去年不作之田今年名熟田之外耳

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各聽累加

義云依学令國郡司有解任義即無令加敎後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處有過者各須累降或云問六考上下人叙十三階依此条各加敎或云別加叙者不加但或說依擢以不次之条各更加叙者非也何者非高行異才之故或云國郡司解任義加敎導於本國而長官進加年

其執奏合理不得國進者者考校之日官量合進不合進送者附獲賦國郡軍團附考者只注附考狀非進考也問上条云強濟諸事肅清所部為国司之最者未知此条增益及豊殖等不入彼条或云皆約彼条与最各依此条為分進考也但減損戶口田農等為職事粗脩善最弗聞居中下或耳或云上条依最所進一等也此条從增為无最有一善居中之更依此文為分降口多少所進數階也又依上条以景迹定第訖後依此条從損降之然則可謂上条最及景迹之外罪降考也數說同之此兩說以詐為是也

凡国郡以戶口增益應須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從戶貫而招慰得者

義云不從戶貫謂蛮夷之

類問賦役令云邊遠国有夷人雜類之所
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是欲為堂文稱招
慰並則是附戸貫全出調庸之色欲師說
課調役者可依賦役令但至于為功者隨
其年秩依正丁次丁
中男法准上条定耳也

括出 義云謂籍帳元名而官司勘出者

隱首 義云謂元名之民自未而首也問稽
出隱首者並是元名之謂也未知或
元未不附籍或附籍之脫漏皆同或云
並同或云脫漏戸口者不覺及知情共科罪
戸婚律国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内十口笞卅
百五十口加一等国随所管郡多少通計
為罪各罪必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長法
又条云里長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卅
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加一等罪必徒三
年注云不覺脫戸者德從漏口法国郡脫

戸忽准此又云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又
条云脫戸者家長徒三年脫口及增減年
状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
必徒三年漏无課役口者六口為一口罪
必徒一年半郡不漏六口杖六十仍脫漏
堂年事薮者科罪郡括附若經年事薮者
覺奉其罪者无罪不覺者科不覺之罪附
帳如此等不入此条功過依律論耳博士
同之後云在任之内脫漏郡在任之内括
出者皆是功過也者此等云者誰得其程
私業脫漏者堂年郡為過括出者當年則
為功之說良
以為是師同之

逃還者 義云謂逃走之人悔過罪帰(還)同或云走還
謂不必待陰附籍帳何者為考以一年為
限故而或說陰帳之人歸者非者何私業
是也師同問賦律云
命山澤不從追喚

者以謀叛論者未知還來者為功或云
改事叛之日為過然則還來者為功
減還為功可師說已命山澤還首之時
二等合徒三年然則還年既來同配
上然則不可為過仍須為功所在附
義云其浮逃絶貫於外給衣糧得還
云云問户令云沒落外蕃化外之人
功限婦化者所在國郡附貫安置
申奏化外之人寛國附貫者沒
依舊貫无棄貫任於逃亡之人
等乃為功此由說誰是誰非移案
可為功或云沒落之人不為沒落
人力所制即不為過落乃為功
得還之日乃不可為過日不云
附貫乃不可為功作何師說
何者依此人德如此可何進考
之並皆自可然為寛出功國則在不此人驛之入得以首走云

来之故問名例律云化流合配三流俱沒
一年妻妾隨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移鄉之
者准此若流私人身死者家口雖在籍六
年之内欲還者聽未知附籍之日以配
所為有功還来之時乃以本貫為有功
或云為官判配不為功或云為功者未知
是非師說不可為功向户居枝鄉欲移就
於寛入功限或云為不入功官判之故
問奴是不課必本主放為良之日為增課
丁或私案依格得入功限析生者不合
丁或私案不可為功何義云
折者分必言一户分為二户也或云有合
折出之色而知情不折出後為他人被告
舉者合入損口之例者私案不可然何者
私案不可然雖折出
而不可為增課丁之故若户口入逢義云謂
自入逢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臺者也同入逆臺者一編何
也或云入於逆國入毛人國或云
皆本朝投蕃國或從偽等是也又或云
不可更得者入此文直為謀狀但是已上私
科罪之輩為配流以上之分已謂已敎道業
犯罪配流以上

居等皆是同義云謂已敎口及謀反同師
國流人斷訖言上未報之敎耳已沒敎官已配者并處者
為未知改斷故入未年過耳何妻妾
間依例降考申送耳師同何者官判
妾入損口之例但父祖等同聽故或云妻妾
損口則誰為長師說為首妾
之有司治國乖方之所致流人顧問耳已沒官配者并處者云
同配流人會赦降人斷訖人未盡者其緣
犯死贖但於附殿者依見科罪若
者何或云戲敎人者減罪敎科
年若无位有蔭合贖者准有敎二
即依下条不在考扶之限何者有位者准法等可
无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須下条合官徒三分
丁輕八位以上故是知為三者何者三位者須解条合官義云
紫為三位有用者三位犯徒三者須解条合官義云
一等合二年半然則合贖二則依三位之者須下法等合附徒
敎死贖但於附殿者可附二年半戲年有用者官議者減私不云
為三位有用也有用者言贖敎者人議者減私不云
也師說彼律為元官合贖之所贖敎人議者減私不云
之輩猶依本罪可堂贖不可之者准人贖過立之調贖敎者用者官義云
所贖元用但有蔭无位官人贖敎過立之調贖敎者用者官義云
則丁解官不可計殿問下人贖敎過立之調贖敎者用者官義云
官當者不在考技之限義人贖敎過立之調贖敎者用者官義云
蔭徒以上者亦須解官不可云条云者准人贖敎過立之調贖敎者用者官義云
八位官以人有贖敎死共文其有故云猶減私不云
上有免除耳則官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或云於可得考之人者可附殿耳或云不合附殿

者未知无位官人犯杖罪除名為贖訖者
是依令除名之犯不考校或云除名為贖
以上犯考校准殿降或云除名為贖訖者
可定解否之狀不依真徒法云臨時量為罪者
稱不可狂八位以上則知不在者何時師景迹徒奉
（在下条）
問名例云八十以上犯者收贖訖雖以誰為餘返上敏考校人之說
之可附殿哉。是由論人者上請盜及傷人者
義云其分番計殿乙者准狀合之說限既死
不至殿而有三度以上者犯者此為餘返者逢在者
下等私業有三度以上犯者或是皆師勿論人者上者合番
不可更計殿二度以下可計共附依或是皆逢
有蔭合贖之人无位犯徒以上殿附依法申敏考校師量為訖
今准有位贖之人可官當之色雖已上殿附至上云下条分同論人者合之說景迹徒奉
合解見任人官色雖已降至上云下条分同論人者合之說限既死
中公解見任官色雖已降至上云下条分同論人者合之說限既死
罪下々私業下条云官色雖已降至上云下条分同論人者合之說限既死
並解見任官色雖已降至上云下条分同論人者合之說限既死
依法有已上殿附依或是皆逢在者臨時量為訖景迹徒奉
合犯收已降至上云下条分同論人者合之說限既死
除私贖收耳下条分同論人者合之說限既死
免罪訖贖或等合番上者味知死限既訖
官下仍訖云者若雖

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流
復理盡者申奏者案之諸國案申斷申除除申此以案
上若除免官當刑部覆斷（斷）並後申所斷申除免官之以案
外余犯不可覆斷下条云依法合奏斷申除免此官之以案
當者不在考校之限者合依令覆下計殿法申考校者罪者以此獄曹无在者
杖以下若公罪徒一年以下計殿降考校者罪者未知下是案所可者
斷之色而令稱不待官案成乃附者公式令覆者云獄曹无在者不知不准案所可者
或云擾案成乃附者公式令覆者云獄曹无在者不知不准案所可者
程注云謂徒以上并定須斷令覆者云獄曹无在者不知不准案所可者
之日也者私公式令義云中事別律令正文故向附殿杖罪者未知下是案所可者
殿不附哉或云下条云官人犯者罪者以此獄曹无在者不知不准案所可者
即附考狀者案之不見輕重又犯罪者考校者不准案所可者
雖不成殿情狀可奏責者省上之日条云罪者考校者不准案所可者
特量定者即知雖不足殿附附校日聽臨罪者考校者不准案所可者
栗宗云雖不合至降考而乏必附附雖又獄日条云罪者考校者不准案所可者
成殿律不成制聽臨罪日成為成日由覆是官之以案

之附者同據案成乃附者未知其行事或
云乃附謂附考言雖犯罪未斷罪訖者不
附考也即之与乃情殊也凡當年負殿之
至考時附耳下条云應考官犯罪案成考
日皆附考然之故或云乃附謂別有負殿
之書附量耳下条者稱考日可附考狀之
理耳私同後訖何者不待納贖可附之故
師說不可有負殿書但
以斷文至考時附考狀耳

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

義云負者負其罪名依下条官人
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
殿即彼条不限真決真決惟重理自須知
收贖是輕尚之附殿然則殿贖皆悉附殿然則
同廚訖律云贓敢傷人者各減廚敢傷二
等即元官合贖而犯者依過失收贖者
未知附殿何或云於贖銅者為不注過失

追改下条考當下第而待後年明了知后上
第而居下第者所由官人考之追可降耳
者是二云誰是私案以追改之說為長師
同之或云又問云追降所由官人考者未
知可降何年考答追降誤年考耳師同之
問去年所由官成送今年春得位秋去年
誤以他考居下第之事蔽者依去年考已
得位乃至如是者若降事蔽年考哉師說
長官誤降人考得位之後事者猶應追改
可除昇降必當之最故是所謂不實耳凡此
条稱稱不實者故不實失不實並元別〻
〻文之故問文云官人者未知番上何或〻
云番上不可同私案此說非也師說番上亦同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附

義云殿者殿其
遷數也案成者斷罪案成不待贖銅納訖

也問下文云私罪計贖銅
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贖銅
一年不可官壹則合贖銅
但在京諸司不可斷徒以
斷曰此案之似令諸司
刑官令斷之日本司之本司
司斷在他司斷在本司
罪皆恵可附殿或私案
斷及犯皆同何者下条
皆注庭本司附考者並
附耳或云在職掌所犯
羌別何者得上職掌人
可有公私殿也則知其人
處犯之故私案元難或
本司斷罪則附耳不部
有難何者獄令云刑
者侍云私已在則云可犯可官以銅為銅
及官擬殿有外得他並在附人上寸一一
諸覆案不四所條司師他殿犯仍斤殿斤
國斷成必善犯知人訴覆並公送是者為
斷者乃在此不其有在犯刑坐刑一公一
流私附職人可犯功他等在徒部殿罪負
以案者掌猶有過過司之本送令之徒公

或云上条云本司考訴以
犯罪斷訴准狀合解及降以後
有功合進者久如之者並後省
免者改其考已訴之後訴放得免罪
同或云罪已會赦得免者未者
不入過例也案已省授
更不為過哉並則上訴為罪放並降賜後
斷条司定問元来不附帳為罪放並降賜後
失犯流等為過哉或云不帳為罪放並降賜後
不可為功但依脫漏戸口之可籍長之人免者賜後
云但移鄉及特流并當贖者非法為之何称人師後久者未者省未
鄉之人妻妾可入損口之例私案也科過人師何得不授仍未
身已不入損例明知妻妾之不入過例也入訴改晉改之即授
不可損例前帳虛注義云謂前妾之例私案也罪入訴改晉改之即授前
曰脩不改者問或云計帳注前妾之例私案也罪入訴改晉改之即授前
帳注在司久之不稱長之人師逢至其是耳前附以
時而之不稱長之人師逢至其是耳前附以
曰後時言稱長之人師逢至其是耳前附以
脩任死而稱長之人師逢至其是耳前附以
而之者可鄉云稱長之人師逢至其是耳前附以
受官注知人稱義訴走勅考知私放授前

故降後人考若計帳之日勘藪者出降先人考者何私業是也所說依倉庫令文案孔目文代之日分付遂後放還假如三四月之間无口之狀顯者何還責先人然而分付人民之由不是令条如此之事可有別式處分問之前司雜注量若无由拾求未主計帳之間事藪者雖他人被告後人不改者縱未至計帳之日而依降考之例又前人考猶不降哉或云後任之官知而不改者下条知之或云前司雜注量若和案是也案下条知者不在降考之例

及沒賊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不合授知而不知降考耳

問上条云本司考說以後者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降貶者仍即附校有功合進者亦准此者未知此条果降之色只放彼文哉或云然也但之還拾出等之類於有未年須相折若人未年功過相折欲未定者或云賦役令云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蔽當蔽年功過相折故為當蔽年功者何所說不待後年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從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

同或云會常赦所不免悉赦之赦者不合追改或云猶合追改者此南說以誰為是所說猶合追改何者勅斷条稱恩赦前獄成者非常赦皆在其中又戶令

之斬後娶為妻妾者雖會赦猶離之故問似令有合進國赦猶離之故問似令有合進一等居中上後合進一等居中上為中上上為中中上上為中上上為中上上為

云除過失敘傷人之外
余犯故失並計數无別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之並解見任

義云依上条計公私殿降至此者亦同
解見任其以景迹論降至此者亦同
問下条云国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課立
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勤明審之類為上居
官不怠執事无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之類
有懲犯之類為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
類為下云条終云下云考者當年按定即
解未知此等計數降考即可解官者至何科之日可解
解官者至下云者解耳师同或云所以以景
无罪即至下云解官者下条云郡司背公故向
迹論降乞同解官者下条云郡司解者
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云条當年即解者

當年祿

義云當年者自春至冬即棄事薮
年祿不可追前年祿似如正月事薮
薮者不嶽去年祿即停將来祿若秋祿流
給後事薮者春秋之祿皆嶽還之類也
或云三月事薮者春秋追嶽秋祿停給或
云私罪下中公罪下云依此令棄全年祿
私罪下上公罪下中依祿令棄半年祿云祿令應
給祿之官有負犯應除免官當被推勘科斷未了其祿停給侍
斷訖後乞無後給之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棄半年祿或云向本司科斷了者
雖未奏而猶嶽祿哉若待奏了哉私說令
云棄祿者嶽半限六十日內輸了嶽一年
限百廿日內輸了義云並從判嶽日始計
即与嶽贖銅同或云同司公廨乞准孫
了嶽者而今或云給訖犯罪不嶽者何
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嶽
解者未除

知責心險特除解狀或云別勅險時所行
耳所司移不可除解但於解官者官判任
以下者所司移得解者何師說罪雖不成
殿情狀可責者者校之日皆聽險特量之
者故知所司險量降其考至解官者則可
解官故云得移解又除者除免官者當皆
之問特官當者何或云特免所居官及官
當爲除解不殊故**其考解者朞年聽叙**考義云解
者與除解不殊故
之人不可進任而言聽叙者猶云聽任問
名例律云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朞年之後
降先任一木叙者此条云朞年聽叙者未
知朞年与之後有別敕或云朞年者朞年
年之後同心見詐偽律詐假官条年者与
条云其於法不應爲官而詐求得官者
二年注云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流云
假官条移徒彼

當在者不在考校之限義云若元任官人
有蔭贖徒以上者久須解官不可淫於八
任以上也又上兵衛条云數有犯失爲下
義解云並是杖罪以下即附其考若至徒
以上者仍丁解任也
者然則依件等条習耳**公罪二斤爲一負各**
十負爲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義云
謂若當上上考之人無有私罪殿公罪殿
者唯得以私罪降上上其公罪殿不在降
限也或云有公罪負私罪負者以私罪累
分名爲公罪殿其公罪雖有相交不在降
限私案是也何者下条云官人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下并解見任義云若通計公罪
私罪殿降至下中者即爲公罪殿不可解
官之故又案詐律可知或云問詐偽律偽

為官文書条云若增減文案以避罪云若避罪為官八十注云主司若應坐加罪為私罪者加私罪南論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以私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者加私罪南論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附殿私併公坐通所加私罪南論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負為公者各公罪各一依公殿公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律當已以私併一依公殿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一端以私併公殿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端稱大例耳公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稱大例耳公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大例耳公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例耳公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耳公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殺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者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問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云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各各依別合公私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依別合公私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別合公私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合公私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私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私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彼之外雖有累為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之外雖有累為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外雖有累為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雖有累為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有累為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累為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為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生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殺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文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又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以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重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此說之自合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之自合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之自合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自合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合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論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而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罪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南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論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以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私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二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二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律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律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公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負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坐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說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何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併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官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討法當其者即者杖
法當其者即者杖
當其者即者杖
其者即者杖
者即者杖
即者杖
者杖
杖
彼之余考哉上撫育有方条贖令殺云問者有相一折衷以

上条皆公向私職務癈弛論之解見任耳問以景迹論之日同之解官未知依減損色勘損户口田農等云私罪二殺公罪一殺者懲降中公罪若通計者不可公罪官官或等云私罪官同今案義解意似如居降中公云至加進而云私耳解耳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義云

若无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解官不可輕八位以上必問犯除名免所居官等杖罪何或云不在考校之限亦棄當年祿或云不依真犯徒法（在上条〻）此由說雖是師師說不在考校之限不可輕八位以上之奴名例云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竊盜略人若受賕而枉法者亦除名注云盜及枉法謂盜三涕在法一涕又条云祖父母〻老疾无侍委親之官免所居官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涕加一等合杖八十贓制律云監律官受賕枉法者一人杖八十二涕加一等（条之一涕合杖八十）又条云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委親之官杖一百

問无位官人犯徒解官之輩出仕年限何或云依官當年限者何師說亦同之或云番上有考解文但犯徒罪以上者八位以番上除免官當之故初位无位亦雖收贖乃猶合解官私是上兵衛条義

並棄

以上四善得上〻考之人有犯附殿者須除其善最後唯殿降考是知有負殿之人不可居上〻考而何此義解稱當上〻或云隨其考之人唯得以私罪降上〻犯狀可除善最者先除善最乃它所殘考後計殿降耳若可除善最者依文計殿降上考耳師說凡公罪者不可除善或云當上〻考者雖有殿不降謂四善人有犯罪耳凡一得之後无過永得稱善最有過者不合稱善未知此人始自後年无善名或答誰非聖人不能无過於小咎等豈永失四善哉宜量情處決但於私罪當年依文計殿降考未年以後豈得稱德義辛師說凡私罪者先除弃名它考第然後計殿降耳

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

6
34
87

私案雜公罪猶合降即公坐殿失應降義云謂公坐殿元徒私

故曰殿失若公坐故者不減殿何者依律盜決堤防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供用元同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坐則公坐殿故不減殿明也或云職制云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此是公坐殿失也大祀不預申期此公坐故也

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

義云謂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是以唐令加一考祿即得中上之人特得中上年常得中上之人特得上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也或云若去年中上而今年中上此不在稱勞劇之例私案見義解同或云考中邂逅

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後聽叙免所居官春年聽叙者則知春年之後与春年同意

貴 6 1

慶長二年閏二月廿九日被仰出之

同年閏二月廿日令花山院中納言

一授位

慶長二年七月十七日譜代の侍賞ぬ人

一授位

文禄元年藤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